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b>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b> <b>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li> <li>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li> </ol>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li> <li>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议室</li> <li>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li> <li>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 <li>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亮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维波先生主持。</li> </ol> <p>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3人,代表股份286,28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0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225,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02人,代表股份2,0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li> <li>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li> </ol> <p>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p> <p>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286,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189%;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75%;弃权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6%。</p> <p>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286,081,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123%;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9%;弃权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28%。</p> <p>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285,97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314%;反对2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3%;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2%。</p> <p>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286,0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2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998%;反对2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98%;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4%。</p> <p>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286,13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820%;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26%;弃权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54%。</p> <p>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286,04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4%;反对1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86,700股,占出席本</p>		
<b>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b>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p> <p>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p>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523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1,731,247.68元,盈余公积为109,397,557.43元,资本公积为2,871,275,308.28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09,397,557.43元及资本公积252,333,690.25元,两项合计361,731,247.6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全部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p> <p>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p> <p>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45日内,9:00—11:30,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li> <li>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办理债权申报手续。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li> <li>3.申报材料应向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li> </ol> <p>联系人:刘洁,石致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电子邮箱:lujie2077@sina.com</p> <p>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p> <p>特此公告。</p>		
<b>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b>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b> <b>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50,000股后的11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0,408,750元(含税)。</li> <li>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408,750元+120,000,000股*10股=2,534,06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534062元。</li> </ol> <p>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750,000股后的股份119,25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408,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li> <li>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li> <li>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li> <li>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li> <li>4.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li> </ol> <p>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p> <p>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0,000股后的11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个人投资者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机构投资者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p>		
<b>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b>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b>		
<p>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经更新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b>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b>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 <b>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li> <li>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li> </ol>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开始。</li> <li>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li> <li>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li> <li>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li> <li>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 <li>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li> <li>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li> </ol>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代表股份744,05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6,4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p> <p>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p> <p>(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p> <p>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p> <p>(一)会议决议方式</p> <p>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二)提案表决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743,34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60%;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1%;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ol> <p>同意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2,007,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09,370,406.2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表决情况:同意743,33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2%;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b>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b>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担保单位名称</th> <th>本次担保金额</th> <th>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th> <th>是否在前一期预计担保期内</th> <th>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td> <td>1,502.22万元</td> <td>97,159.87万元</td> <td>是</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 累计担保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th> <th>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td> <td>109,298.27</td> </tr> <tr> <td>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td> <td>93.54%</td> </tr> </tbody> </table> <p>特殊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符合并担保表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日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体提供担保</p> <p>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p> <p>一、担保情况概述</p> <p>(一)担保的基本情况</p> <p>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5月与NEWEB VIETNAM CO., LTD签署《Neweb Vietnam Co.,Ltd彩钢板瓦机机电工程》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价合计越南盾57,900,000,000(含税),约为人民币1,502.22万元。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同约定越南圣晖所负之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7月31日,最终保定期限以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p> <p>(二)内部决策程序</p> <p>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股东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p> <p>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p> <p>(二)被担保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担保人类别</th> <th>法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被担保单位名称</td> <td>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td> </tr> <tr> <td>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 <td>控股子公司</td> </tr> <tr> <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 <td>圣晖集成持有越南圣晖36.30%股份,圣晖集成全资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越南圣晖63.64%股份</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曾文庆</td> </tr> </tbody> </table>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一期预计担保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	1,502.22万元	97,159.87万元	是	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298.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54%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圣晖集成持有越南圣晖36.30%股份,圣晖集成全资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越南圣晖63.64%股份	法定代表人	曾文庆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一期预计担保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	1,502.22万元	97,159.87万元	是	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298.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54%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圣晖集成持有越南圣晖36.30%股份,圣晖集成全资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越南圣晖63.64%股份																											
法定代表人	曾文庆																											
<b>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b>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志雄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陈志雄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的相关公告。</p> <p>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志雄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课程结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